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担品质汽车、开曼公司的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3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1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丹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3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1.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参股的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众”)1.048%的股权(对应新康众注册资本280万元)转让给品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Quality Car Service Limited,以下简称“品质汽车”),转让对价约为人民币14,671.51万元,经初步测算特维轮获得的转让收益(税后)约人民币7,923.34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2.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特维轮参股的新康众1%的股权(对应新康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2,868.02元)转让给WOO SWEE LIAN(中文名:胡瑞连,以下称“胡瑞连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经初步测算特维轮获得的转让收益(税后)约人民币8,430.47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该次转让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经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新康众的股权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新康众的股权重组事项已经完成。

4.本次转让交易

(1)转让股权

特维轮拟将新康众约5%股权(对应新康众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114,781.40元)转让给品质汽车,转让价格为112,733,787美元(约722,104,999元人民币,按照6.4054汇率测算(最终以公司结汇时汇率为准),下同)。同时,特维轮全资子公司蔻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蔻众”)拟通过向New Carzone Inc.(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出售股份的方式转让不超过开曼公司93,611,436股普通股(最终以实际交割的股份数量为准),按穿透计算占新康众不超过4.39%股权,转让价格为不超过98,966,010美元(约633,916,880元人民币)。通过上述交易,特维轮合计拟转让新康众不超过9.39%股权(最终以实际交割的股权数量为准),预计收取的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1,356,021,879元,按照最大出售数量计算,经初步测算特维轮获得的转让收益(税前)约人民币103,665.02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转让前,特维轮(直接及间接)持有新康众11.868%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按照最大出售数量计算),特维轮通过全资子公司蔻众间接持有新康众约2.314%的股权。本次转让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联关系说明

新康众重组完成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担品质汽车、开曼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品质汽车、开曼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决策程序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转让新康众不超过9.39%股权事项,将和前次向胡瑞连先生转让的1%股权事项,一并提交给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转让须由相关各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登记等必要手续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境内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名称:品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Quality Car Service Limited)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02日

注册地:香港

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注册编码:2750961

注册地址:Roo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投资持股公司

股东:由New Carzone Inc.(即“开曼公司”)间接100%控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担品质汽车的董事。

截至目前,品质汽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境外股份转让的受让方

名称:New Carzone Inc.(“开曼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8日

注册地:开曼

企业类型:Exempted Company

注册编码:343110(Company Number)

注册地址:Vistra (Cayman) Limited,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投资持股公司

股东: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持股的主体,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为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担开曼公司的董事。

截至目前,开曼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228.68017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075889502U
法定代表人	商宝国
设立时间	2013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古檀大道3号1幢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汽车美容用品、五金工具批发、零售、加工、网上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主要股权结构

(1)境内转让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Quality Car Service Limited	257,919,697.39	91.368%	282,286,801.79	100%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4,114,781.40	5.000%	0	0
其他股东	10,252,323	3.632%	0	0
合计	282,286,801.79	100.000%	282,286,801.79	100.000%

(2)境外转让

New Carzone Inc.(“开曼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在充分稀释和转换的基础上)	股份比例	股份数(在充分稀释和转换的基础上)	股份比例
蔻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特维轮全资子公司)	146,472,076	7.517%	52,860,640	2.314%
其他股东	1,802,058,260	92.483%	2,231,474,670	97.686%
合计(注)	1,948,530,336	100.000%	2,284,335,310	100.000%

注:在转让的同时或前后,开曼公司增发新股,导致总股份增加,本次交易后的股份按照最大转股和增发数量计算,最终以实际交割的数量为准。

本轮交易完成后,New Carzone Inc.(“开曼公司”)将100%持股Harbor Auto Parts Limited,Harbor Auto Parts Limited将100%持股品质汽车,品质汽车将100%持股新康众。

3.新康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康众的资产总额人民币4,207,328,52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72,970,662元,净资产人民币2,734,357,860元,2020年度新康众营业收入人民币4,714,184,279元,营业利润人民币-468,056,912元,净利润人民币-468,046,393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前,新康众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资金被该子公司占用等情形;

(2)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前两次股权转让以及新康众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新康众的估值。双方一致同意特维轮持有的代表新康众注册资本14,114,781.40元的股权以112,733,787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品质汽车;同时开曼公司购买蔻众所持有的不超过93,611,436股开曼公司股份,间接占新康众不超过4.39%的股权,转让金额为98,966,010美元(按照最大转股数量计算)。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维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

根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特维轮(以下简称转让方)向品质汽车(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的新康众公司股权以及所对应的转股价款(“转股价款”)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转股价款(美元)
特维轮	14,114,781.40	112,733,787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各项条件的前提下,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交割”)应在本协议载明的各方履行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于认购协议项下的Completion Date(称“交割日”)进行。转让方应于协议中规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告知受让方该等条件已满足并提供所有证明文件,并分别确认其已认可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条件已满足,受让方应于三(3)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是否认可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已满足,如受让方认可,则应一并回复告知交割日的日期。

受让方应不迟于交割日的下一工作日:将根据上述应支付给转让方的全部转股价款以即时可用的美元资金分别电汇至转让方开立的资产变现账户。

2、交割条件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转股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获得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为前提:

(a) 本协议中各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但明确说明仅在其他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则仅在该等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以及本协议项下应由各转让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b) 转让方已经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了本协议;

(c) 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d) 不存在针对各转让方拟转让股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旨在限制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根据受让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不宜继续进行该等交易;

(e) 新康众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就转股的变更登记,并已取得就转股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康众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就股权转让提交变更报告;公司就本协议拟议交易完成外汇变更登记;

(f) 转让方已分别开立资产变现账户;

(g) 转让方已收到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内部批准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如有);

(h) 转让方已交回并供新康众注销其原持有的出资证明书(如有);以及

(i) 转让方已出具交割证明书,证明本款所有事项已经全部满足和完成。

3.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6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会”)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进行终局仲裁;但该等仲裁规则须作以下更改:(一)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二)仲裁员人数为三人;(三)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各自在贸仲会仲裁员名册之内或之外选定一名仲裁员(为免疑义,各转让方合计选定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共同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贸仲会主任指定。

4.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但仅针对特维轮而言,其履行本协议应以金固股份有权决策机构已通过决议批准特维轮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为前提。

(二)蔻众出售开曼公司股权协议主要条款

1.出售股数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蔻众同意将股份出售给开曼公司,开曼公司同意以等于购买价格的总对价从蔻众购买出售股份,出售股数不超过93,611,436股。

2.出售价格

“购买价格”指出售股份数量乘以每股1.0572美元计算得出的金额。

3.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蔻众履行本协议应以金固股份有权决策机构已通过决议批准蔻众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为前提。

六、涉及出售子公司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目的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聚焦钢轮主业,2021年起公司将逐步剥离其他业务,轻装上阵。因此,特维轮本次出售新康众股权有利于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实现后产生的税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3,665.02万元,将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拥有新康众公司的董事席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锋峰先生将不再担任新康众董事长、品质汽车董事、开曼公司董事、Harbor Auto Parts Limited董事。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产转让所获得的资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Quality Car Service Limited及New Carzone Inc.有相应的支付能力,股权转让价款的收回无重大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品质汽车、开曼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新康众股权事项,是基于前两次转让新康众股权的估值来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新康众股权事项,是基于前两次转让新康众股权的估值来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3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30日(周三)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 至2021年6月3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2021年6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存在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的股东,关联股东孙锋峰先生为品质汽车、开曼公司的董事,因此孙锋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孙曙虹女士需要回避表决“议案 2《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1个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拟转让参股的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众”)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

第2个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特维轮拟转让新康众不超过9.39%股权,预计收取的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1,356,021,879元。

对以上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永华

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0571-63102488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1400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8,投票简称:金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停牌提示性公告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及代码:南方聚利,160131;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11月28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2021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当日(2021年6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6月11日,并已自2021年6月12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南方聚利将自2021年6月15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代码:160131,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当日(2021年6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符合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6月11日发布《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1]576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南方聚利

交易代码:160131

运作方式:LOF

终止上市日:2021年6月18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即在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本基金以2021年6月11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1年6月12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南方聚利将自2021年6月15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客服电话:400-889-8899

(二)基金托管人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服电话:95566

(三)基金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信息。

四、特别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2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456,021,1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8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448,810,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3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7,2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6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16,05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0,04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6,0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19%。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郭淑芬、张晓蕙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53,144,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2%;反对2,8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3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88%;反对1,6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53,144,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2%;反对2,8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3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88%;反对1,6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53,144,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2%;反对2,8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